

证券代码：835509

证券简称：林恒制药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尤仁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222,22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

用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报告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www.neeq.com.cn）的《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222,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审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审会计事务所。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222,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222,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222,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长期发展安排，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分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反对股数 5,222,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18 年实际经营状况作<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222,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19 年公司计划，作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222,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222,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222,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9 年将与关联方发生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租赁交易。该报告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222,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林尤仁、郑娃为本议案关联股东，需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 4700 万股。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222,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222,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煦、阳佳晨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